

陵川县民政局 陵川县财政局 文件

陵民字〔2019〕50号

陵川县民政局 陵川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陵川县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全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工作,现将《陵川县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17日

陵川县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农村社区普遍存在的养老难问题,切实保障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发展,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13]68号)及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18]14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日间照料中心”),是指由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为主建设,以解决农村空巢和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为目的,为老年人提供吃饭、日间照料的基本服务场所,并坚持村级主办、自主参与、互帮互助、量力而行、政府扶持为原则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

第三条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计划、建设资金补助并具体指导、监督和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日间照料中心的申报审核和运营监督;村民委员会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第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尊重、关心、爱护老人,严禁各种形式的虐待、歧视老人行为,切实保障老人在日间照料中心期间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第五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当坚持因地制宜、整合利用、方便实用的原则,并应在中心配套建设方便老年人出行的无障碍设施。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六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有闲置学校、老年活动中心、社区活动场所等适合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闲置场地和房屋;(二)老年人居住相对集中,养老服务需求强烈;(三)村委会积极性高,班子团结,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经村两委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四)村集体经济条件较好,具有实际可行的建设和运营方案,能按期完成建设工作,并能确保长期运行。

第七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最少不低于 120m², 设置床位数应在 6 张以上。经济条件较好的村级组织,也可参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国家标准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国家标准自行新建,自行承担费用。

第八条 日间照料中心的休息室应当与娱乐用房和辅助用房做必要的分隔,避免干扰。

第九条 日间照料中心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在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近建设,方便老年人接受医疗健康等服务。

第十条 日间照料中心一般要设置四室一厅,即休息室、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健身康复室和厨房餐厅,统一悬挂“XXX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牌子。

第三章 功能和服务

第十一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配备必要的生活服务、娱乐、健身、安全消防等相关设施,应安装取暖降温设备。

第十二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设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

第十三条 日间照料中心以提供集中式的日间照料为主,一般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饮食、娱乐等基本服务,夜间不能留宿。

第十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身体特点的文体活动,活跃老年人生活,愉悦老年人身心。不得利用年老特点欺诈老人、从事非法集资和传销等非正常活动。

第十五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经常了解每位老人的身体、精神状况,应在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做好老年人意外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处理。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要拓展精神心理层面的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聊天谈心、亲情慰藉、交流、节假日关怀等服

务,疏导老年人心理。

第十七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工作人员要逐步提高养老基础知识技能的培训,要引入社会工作理念,最终实现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

第十八条 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管理应当坚持福利性、公益性、非营利性性质,实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方向。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应当遵循政府资助、民政指导、乡级主抓、村级主办、社会参与的原则。运营资金采取集体筹措、个人交纳、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的办法解决。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由省、市两级给予一定的建设补助。基本运营经费由县级财政按规定补助,县民政局和财政局不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核查,对运营规范的日间照料中心给予运营奖补,对套取建设资金或签订虚假协议套取运营补助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日间照料中心在正式建设前,村民委员会要及时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纳入建设计划,建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运营。

第二十一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建立严格的准入制度,凡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疾病的老人,必须治疗康复后方可准入。老人入

住要按照自愿申请、村级审核、签订协议的程序进行。协议内容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老人准入后要为老人建立档案。

第二十二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严格执行国家在建筑、卫生、防疫、消防和减灾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安全运营义务,切实做好用火、用电、防滑、防传染等工作,保障老年人人身安全。

第二十三条 日间照料中心至少应配备1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要热爱养老事业,做到尊老、热情、有爱心、有耐心,做到服务周到,讲求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群众的评议。

第二十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资金使用实行民主管理、公开透明、定期公布,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日间照料中心的固定资产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日间照料中心出现其它因素导致不能正常运营终止时,村民委员会应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安置老人,其固定资产归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第五章 建设资金及运营费用

第二十六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选址要科学、布局要合理,设有厨房餐厅、休息室(男女区域要分隔)、娱乐活动室、图书阅览

室和健身康复室等四室一厅，室内外设施配置完善，面积达到150m²至200m²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每年要在年初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补助。乡镇政府负责对本乡镇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和县财政两部门根据乡镇上报的运营情况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抽查，根据日间照料中心的实际运营情况确定运营资金补助档次。

第二十八条 运营补助分三个档次确定

1. 配有1名管理人员，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有老人健康档案，签订有协议，室内外设施齐全，能让老人开展文娱、康复等活动，全年提供用餐时间不少于200天，年内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群众满意率高，能提供老人用餐活动签到签退记录，年补助资金3万元。

2. 配有1名管理人员，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有老人健康档案，签订有协议，室内外设施齐全，能让老人开展文娱、康复等活动，全年提供用餐时间不少于140天，年内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群众满意率高，能提供老人用餐活动签到签退记录，年补助资金2万元。

3. 配有1名管理人员，制度完善，责任明确，室内外设施齐全，全年能让老人开展文娱、康复等活动，年内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能提供老人全年活动的签到记录，年奖补资金1万元。

第六章 职责和责任

第二十九条 村委会应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建好日间照料中心,制定好运营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财务制度,保证其能够正常运行,准确核算。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的各项工。对不按规定运营或停运的日间照料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介入,解决矛盾,理顺关系,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资金资产的管理及使用。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要求,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高效。日间照料中心形成的资产,村集体要及时登记入账。

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实行定期检查、评估考核制度,通过争创日间照料示范村、提档升级等活动的开展,适时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对设施完善、老人需求基本满足、管理到位、服务规范、运行良好的日间照料中心,按照奖补政策及时兑现奖补资金;对运行管理不善、群众满意率不高的日间照料中心,提出改进意见及措施,整改达标后方可运营,按要求发放运营补助资金。

第三十二条 因村委会干部主观臆断,管理不善;或因不负责任,失职渎职;或因私心杂念,借公营私等原因造成老年人权益受到侵犯的;日间照料中心不规范运营或停运的,造成国有资产

流失的,应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适时调整和修订有关内容。

